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44號

原告 廖文昌

被告 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捌萬陸仟零柒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捌萬陸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0年10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6月1日起無預警歇業，迄今尚欠伊113年5月份之工資新台幣（下同）4萬0,996元、資遣費24萬5,978元，合計28萬6,974元。伊雖於113年6月20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8萬6,974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9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4

01 萬0,996元未給付，亦未給付資遣費等情，業據其提出出勤  
02 紀錄表、薪資表、存摺內頁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3 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04 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30頁），核屬相符；且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08 實。

09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0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1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3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4 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  
15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6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17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  
18 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原  
19 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  
20 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自9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  
21 止，新制資遣年資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為18年  
22 11個月，依前揭規定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原告  
23 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0,8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24 示），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4萬5,076元  
25 （40,846元×6=245,07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  
26 駁回。

2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萬0,996元、資遣費24萬  
28 5,076元，合計28萬6,07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  
30 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  
31 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

01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洪光耀